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615號

原　　告　邱永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唐治民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響峻布莊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德祥

㈠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；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民國101年度台抗字第103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、第83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建物，以及同段641建號之未保存登記建物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，按月賠償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4,155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請求返還之系爭建物價值，加計起訴前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為斷。

㈡參考原告係以4,860,000元拍得系爭建物【219建號建物1,215,000元＋641建號建物3,645,000元＝4,860,000元】，有系爭建物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考，爰核定系爭建物標的價額為4,860,000元。另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建物，致原告受有相當租金之損害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利益94,155元，而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起訴日前一日即114年3月9日，共計72日，據

此計算，原告請求被告占有系爭建物所受相當租金之利益為225,972 元【計算式：94,155 元×72日÷30日＝225,972元 】。從而，依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,085,972元【計算式：4,860,000元＋225,972元＝5,085,97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053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